2023年度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研究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产业政策、改革方案和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推进城市智慧化建设和新型城市化发展战略；组织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和管理；负责市本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编制城市建设行业专业规划；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综合统计；指导和协调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

（二）负责全市市政基础(公用)设施建设的行业管理和城建计划；牵头负责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统筹和数据管理；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存管理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的征收管理。

（三）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研究拟订全市住房保障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市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全市住房 (含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政府有关住房保障专项资金安排和资金监管工作；指导监督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管理；组织指导城市、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四）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负责权限内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认定；负责商品房屋预售许可、销售管理和房屋交易管理；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房地产开发市场、房地产交易市场、物业管理市场、房地产中介服务市场和房屋租赁市场；监督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负责危旧房屋的安全鉴定和行业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和备案工作；负责建筑施工、装饰装修、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商品混凝土生产等行业的监管；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全市建筑业、工程监理、检验检测、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装饰装修等企业及其相关中介组织的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对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备案、工程造价管理。

（六）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制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中心城区(含城陵矶新港区，下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牵头组织建设工程项目联合验收备案；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管人员资格的管理；负责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操作资格管理；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工作；按照法定职权负责消防行政执法工作，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八）负责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和建设科技成果应用推广。组织实施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等重点项目和示范工程；指导行业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和绿色建材、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机制砂石的推广应用工作；推广实施工程建设标准和工法；负责对粘土砖的生产销售使用、散装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使用、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指导住宅产业化工作。

（九）负责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政府投资项目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审查、概算变更管理，参与工程预算、结算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负责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村镇建设的指导和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的监督管理。参与城乡一体化建设工作；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专项规划、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保护区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本市建设项目的档案收集、保管和利用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农村危房改造和乡镇污水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十一）负责城市供水、排水和海绵城市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供水用水行业管理和污水处理监督管理；参与城市给水用水工程的论证、审查和验收；负责全市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泵站、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管理、运维和调度工作；牵头负责城市生活污水污染防治和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负责污水处理特许经营管理；负责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等是否符合规定进行审查；负责拟订和执行海绵城市建设设计标准的监督管理；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的监督指导。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调研室（新型城镇化办公室）、行政审批科、住房保障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房屋和物业管理科、勘察设计管理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建设市场管理科（岳阳市人民政府清理拖欠工程款领导小组办公室）、信息和信用监管科、建筑节能与科技科、质量安全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管理科、村镇建设科、城市建设科、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科、供排水管理科（海绵城市建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工程技术科、信访科、人事科、计财审计科、机关党委（纪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

1. 决算单位构成。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1.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岳阳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3.岳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4.岳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5.岳阳市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6.岳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7.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

8.岳阳市房地产市场服务中心

9.岳阳市房地产交易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1、由于部门决算编制时数据明细至“金额单位：元”，而本套部门决算文字说明和公开表格数据取数转换为“金额单位：万元”，可能导致以下文字说明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以及公开表格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之间存在0.01的尾数差异。2、以下文字说明中，部分科目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故未描述“完成年初预算的XX%”。）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5740.1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117.8万元，减少24.54%，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5676.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992.47万元，占95.6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684.08万元，占4.3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5698.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97.85万元，占56.04%；项目支6900.34万元，占43.9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992.9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658.19万元,减少23.7%，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安排的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992.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5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657.75万元，减少23.7%，主要是因为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住房保障支出项目建设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992.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36万元，占0.02%；科学技术（类）支出0.78万元，占0.0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68.43万元，占0.4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00.62万元，占4%；卫生健康（类）支出235.72万元，占1.57%；节能环保（类）支出3000.03万元，占20.01%；城乡社区（类）支出4708.73万元，占31.4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4397.78万元，占29.3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10.62万元，占0.07%，住房保障（类）支出1967.86万元，占13.1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197.8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992.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2.8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指标。

2、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7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结转产业链考评奖励指标。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8.4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安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经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67.66万元，支出决算为466.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退休、调离等人员调整养老保险缴费额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8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安排未纳入公务员管理单位离退休干部待遇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9.3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安排死亡一次性抚恤及遗属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8.44万元，支出决算为2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退休、调离等人员调整工伤保险缴费额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3.63万元，支出决算为53.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79.5万元，支出决算为18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房地产交易中心转隶增加医疗补助费用。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0.0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安排住建领域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评审经费。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41.67万元，支出决算为1623.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安排人员经费补差和使用其他资金。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1344万元，支出决算为1311.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项目未达支付进度。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6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安排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12.2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安排绩效考核奖和2022年度结转结余指标。

1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建筑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287.91万元，支出决算为4198.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

1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建筑业（款）机关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202.73万元，支出决算为196.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房地产市场服务中心压减公车补贴。

1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安排国企退休干部帮扶解困资金。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6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因机构改革年中由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转隶至住建部门。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14.9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安排保障性住房结转项目建设资金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455.65万元，支出决算为45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退休和调离等人员调整缴费额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204.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200.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7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003.6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2.2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2023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9.5万元，支出决算为13.05万元，完成预算的66.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与上年相比减少6.31万元，减少32.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11万元，完成预算的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与上年相比减少1.74万元，减少61.0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有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1.94万元，完成预算的66.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与上年相比减少4.57万元，减少27.6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已取消公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1万元，占8.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94万元，占91.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7个、来宾78人次，主要是外地来访和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9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94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03.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8.49万元，增长12.11%。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增加了一个预算单位。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2.5万元，另有项目支出会议费预算8万元，支出决算为6.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57%。用于召开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人数460人，内容为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暨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2023年上半年市住建局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和全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操作实务培训等重点工作。

培训费年初预算3万元，另有项目支出培训费预算16万元，支出决算为18.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1%。用于开展机关干部培训和相关业务培训，人数11022人，内容为在职人员教育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和建筑行业培训考核等。

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77.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0.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96.1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40.3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02.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0.2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96.6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7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96.1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1.4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们组织对2023年度整体支出和项目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992.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2023年整体支出14992.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04.44万元，项目支出6788.47万元，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评分96.3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秀。

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24个，共涉及资金6788.4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6.05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96.3分。全年预算数为12507.50万元，执行数为6788.47万元，完成预算的54.28%。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出台房地产稳市“25条”，并举办了惠民房交会，市场企稳回升。绿色建造全省第一，成功申报省级绿色建造、浅层地热能建筑规模化应用试点城市，全市实施装配式总建筑面积202万平方米，超额完成省定任务；二是对中心城区三大流域、六大纳污系统进行了整体策划，构建了排污“高速网”，形成了“厂网河湖岸一体化治理”的岳阳模式；三是全市鉴定为C、D级非经营性居民自建房2924栋，采取工程措施销号2696栋，销号率92%，未完成整治销号的均已采取了封控、停业等管控措施。市本级共办理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项目144个，顺利通过国务院安委会消防验收专项检查，我局荣获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工作先进单位；四是完成了保交楼项目24个，交付14304套，交付率96%；全市保障性租赁房已开工4205套，公共租赁住房已开工1281套，棚户区改造1981套，全部开工率100%；全市477个城镇老旧小区开工率100%，已完工130个，累计完成投资9.8亿元，平江县相关工作被国务院办公厅、《人民日报》推介；五是加强了海绵城市建设全过程管控，设计把关、日常巡查、竣工验收已形成完整闭环，海绵监测平台初步建成并试运行，海绵城市建设信息化管理全面提速。全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完工98项，城市水面率、绿化率以及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大幅提升，先后通过住建部及省市两次阶段性考核；六是为659家企业办理3868个审批事项实施工程项目帮办代办。“拿地即开工”全年共实施项目13个，共核发分阶段施工许可证46个，“多设合一”“多审合一”完成项目11个。区域评估成果范围扩大到124.49平方公里，惠及538个项目，平均减少报建时间30余天。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实际在岗人数超编制人数现象。根据“三定方案”，局机关编制57人，2023年实有在岗人员67人，超过编制人数10人，主要原因为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房地产管理局因机构改革合并的政策性超编。

2.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不够规范，指标关联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可衡量性不强。主要原因为绩效管理由财务部门兼任，财务人员大多是会计、财务管理、经济学等专业，绩效管理不但需要掌握财经知识，还要熟悉相关政策、了解项目业务情况，需要具备管理学、法学、统计学、工程学等方面的知识，并持续更新知识体系。

3.预算执行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2023年,本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70.53%，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市住建局本级、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和市城市建设档案馆3家单位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导致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不高。主要原因为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项目方案变动多、前期手续办理困难等原因，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

2023年底，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升级维护，部分资金未及时支付，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不高导致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偏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

1.合理控制在岗人数，及时向编制部门报告实际在编在岗人数，调整“三定方案”，争取逐步解决政策性超编问题。

2.加快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绩效管理人员专业水平。引进专业人才，充实绩效管理人才队伍，加强业务学习，提升绩效管理人员综合素质。同时，进一步强化部门间协作联动，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3.加强部门间交流沟通，合理预测项目实施进度，根据进度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申请预算资金，提高资金支付效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非财政拨款结余）。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科学技术支出（类）：是指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是指用于文化、文物、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是指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是指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九、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政府采购 ：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三、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二十四、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二十五、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二十九、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三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三十一、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三十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三十三、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四、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三十五、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三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三十七、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三十八、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三十九、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四十、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四十一、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四十二、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四十三、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四十四、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五、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四十六、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四十七、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四十八、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四十九、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五十、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五十一、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五十二、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五十三、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五十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五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五十六、税金及附加费用：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附加等。

五十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五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五十九、离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六十、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六十一、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六十二、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六十三、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六十四、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六十五、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六十六、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1、2023年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3年度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